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合唱團校隊參與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！

恭喜令媛通過本學年度合唱團甄選，合唱團為本校校隊，經由有計劃的合唱教學，訓練其演唱技巧，提升音樂素質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本校合唱團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協助事務推動，除參加學生音樂比賽外，合唱團成員也需於各項校內外活動中進行公開展演。在正式加入校隊前，以下幾點校隊管理相關規定請您詳閱：

1. 校隊培訓時間為兩學年，所有校隊成員一旦加入，便為社團當然成員，並不得再選填其他社團，亦不能任意轉社。
2. 校隊成員需配合練習時間前來練習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如有其他原因無法前來參加團練時，必須事先向指導老師請假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核准後，始可准假。
3. 為有利校隊競賽及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未滿兩年申請退隊者，得記警告兩次。另退隊須事先取得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知會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使得申請退隊。
4. 為利於團隊運作，校隊成員於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違反團隊紀律者，指導老師可視情況輔導成員退隊、轉社。
5. 其餘相關校隊成員團練管理規定得由指導老師另行定之並公告，校隊成員務必遵守相關規定。
6. 團練時間為在校掃地時間及每週社團時間(學藝活動、班會時間)。其他團練時間以該學年度指導老師公告為準。

以上內容均公告於本校網站：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隊『高中暨國中合唱團』實施計劃

最後感謝您對本校及合唱團的支持！

聖功女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敬上

學年度 合唱團校隊參與家長同意書 回條

本回條請於校隊報到時繳交至指導老師處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以上內容，並願意遵守校隊管理相關規定

放棄校隊資格

家長簽章：_____